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勞動法庭

勞動輕微違反訴訟案第 LB1-16-0034-LCT 號

LB1-16-0034-LCT

判決書

*

一、 概要

檢察院現透過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對以下嫌疑人提出控訴：

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商業登記編號 982(SO)，聯絡地址為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889 號。

*

控訴事實：

- 相關控訴事實已載於實況筆錄並連同計算表（卷宗第 7 至 218 頁及第 1480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就上述輕微違反，檢察院控告嫌疑人觸犯了：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第 3 款，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169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1 款(6)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罰金；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61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3 款(2)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罰金；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119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3 款(2)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罰金；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6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3 款(2)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罰金；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5 條，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5 條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76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3 款(4)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罰金；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47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3 款(5)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罰金；
- 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第 2 項結合第 62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關的行為構成 3 項輕微違反，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1 款(2)項的規定，每項可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罰金。

*

嫌疑人沒有提交書面的答辯狀。

*

同時，案中 139 名受害員工透過聲請書以民事請求人的身份請求作出計算表所載之賠償(卷宗第 14548、14550、14552、14553、14571 至 14585、14599 至 14608、14611、14613 至 14616、14791、14795、14797、14804、14805、14807、14809、14812、14816、14821、14822、14823、14825、14826、14827、14828、14830、14834、14838、14840、14842、14845、14847、14849、14850、14852、14854、14857、14859、14861、14862、14865 至 14868、14875、14876、14880、14881、14882、14884、14886、14888、14893、14898、14899 至 14903、14908、14913、14914、14915、14917、14918、14921、14922、14923、14925、14927、14928、14931、14933、14935、14942、14944、14947、14948、14949、14951、14954、14957、14959、14961、14963、14966、14969、14979、14980、14983、14985、14987、14988、14991、14992、14994、14998、15007、15010、15013、15016、15019、15022、15025、15028、15031、15034、15036、15080、15130、15134、15142、15154、15156、15190 及 1526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訴訟形式恰當。

檢察院具有提起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正當性。

沒有妨礙審查案件實體問題的無效、抗辯或先決問題。

審判聽證是在嫌疑人缺席且由指定辯護人代理的情況下進行。

已確定的訴訟要件無任何改變，並按法律程序對案件進行了公開開庭審理。

*

二、事實理由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第 1 員工[T1]，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電話：XXXXXXXX，於 2009 年 10 月 14 日開始受僱於嫌疑人，現仍然在職，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11,500 元；
- 第 2 員工[T2]，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2)]，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於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800 元；
- 第 3 員工[T3]，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3)]，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於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4 員工[T4]，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4)]，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500 元；
- 第 5 員工[T5]，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5)]，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6 員工[T6]，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6)]，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於 200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800 元；
- 第 7 員工[T7]，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7)]，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於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8 員工[T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8)]，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後勤管理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9 員工[T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9)]，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0 員工[T1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0)]，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500 元；
- 第 11 員工[T1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1)]，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2 員工[T12]，持編號 X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曾持有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2)]，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以外地僱員身份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500 元；
- 第 13 員工[T1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3)]，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4 員工[T1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或[地址(15)]，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

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5 員工[T1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6)]，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500 元；
- 第 16 員工[T1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7)]，電話：XXXX-XXXXXXXXXXXX 或 XXXXXXXXX，於 199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7 員工[T1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8)]或[地址(19)]，電話：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工程部技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8 員工[T18]，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 [地址(20)]，電話：XXXXXXXX，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15,100 元；
- 第 19 員工[T1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1)]及[地址(22)]，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9,000 元；
- 第 20 員工[T2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3)]，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會計部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21 員工[T2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4)]，電話：XXXXXXXX，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出納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22 員工[T2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5)]，電話：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生，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23 員工[T2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6)]，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24 員工[T2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7)]，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25 員工[T2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8)]，電話：XXXXXXXX，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26 員工[T2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29)]，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麵包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800 元；
- 第 27 員工[T2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30)]，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28 員工[T2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31)]，電話：XXXXXXXX，於 199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29 員工[T2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32)]，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30 員工[T30]，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 [地址(33)]，電話：XXXXXXXX，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31 員工[T31]，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 [地址(34)]，電話：XXXXXXXX，於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32 員工[T32]，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 [地址(35)]，電話：XXXXXXXX，於 2006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公眾區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33 員工[T33]，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 [地址(36)]，電話：XXXXXXXX，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輕型車輛司機，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12,500 元；
- 第 34 員工[T34]，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 [地址(37)]，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雜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35 員工[T35]，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38)]，電話：XXXXXXXX，於 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36 員工[T36]，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39)]，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37 員工[T37]，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0)]，電話：XXXXXXXX，於 2010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會計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38 員工[T38]，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1)]，電話：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39 員工[T39]，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2)]，電話：XXXXXXXX，於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40 員工[T40]，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3)]，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41 員工[T41]，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4)]，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42 員工[T4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5)]，電話：XXXXXXXX，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43 員工[T4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6)]，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44 員工[T4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7)]，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45 員工[T4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8)]，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出納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46 員工[T4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49)]，電話：XXXXXXXX，於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47 員工[T4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0)]，電話：XXXXXXXX，於 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48 員工[T4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1)]，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房口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49 員工[T4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2)]及[地址(53)]，電話：XXXXXXXX，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0 員工[T5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4)]，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房口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1 員工[T5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5)]及[地址(56)]，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2 員工[T5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7)]，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810 元；
- 第 53 員工[T5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58)]及[地址(59)]，電話：XXXXXXXX，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4 員工[T5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0)]，電話：XXXXXXXX，於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5 員工[T5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1)]，電話：XXXXXXXX，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6 員工[T5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2)]，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0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57 員工[T5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3)]，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人事部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58 員工[T5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4)]，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59 員工[T5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 [地址(65)]，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0 員工[T6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6)]，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1 員工[T6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7)]，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2 員工[T6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8)]，電話：X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洗衣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3 員工[T6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69)]，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4 員工[T6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70)]，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5 員工[T6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71)]，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樓層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66 員工[T6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72)]及[地址(73)]，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800 元；
- 第 67 員工[T6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74)]及[地址(75)]，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8 員工[T6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76)]及[地址(77)]，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於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69 員工[T6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78)]及[地址(79)]，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0 員工[T7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0)]，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XXX，於 200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1 員工[T7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1)]，電話：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XXX，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2 員工[T7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2)]，電話：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3 員工[T7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3)]，電話：XXXXXXX，於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4 員工[T7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4)]，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房口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5 員工[T7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5)]，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6 員工[T7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6)]，電話：XXXXXXX，於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7 員工[T7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 (87)] 及 [地址 (88)]，電話：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8 員工[T7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89)]，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79 員工[T7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90)]，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樓層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0 員工[T8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91)]，電話：XXXXXXXXX，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1 員工[T8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92)]，電話：XXXXXXXXX，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2 員工[T8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 (93)] 及 [地址 (94)]，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3 員工[T8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 (95)] 及 [地址 (96)]，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4 員工[T8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97)]，電話：XXXXXXXX，於 200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房口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5 員工[T8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98)]，電話：XXXXXXXX，於 2006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6 員工[T8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99)]，電話：XXXXXXXX，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87 員工[T8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00)]，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88 員工[T8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01)]，電話：XXXXXXXX，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89 員工[T8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02)]，電話：XXXXXXXX，於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90 員工[T9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03)]，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年12月17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91員工[T91]，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04)]，電話：XXXXXXXXX，於2012年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92員工[T92]，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05)]，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93員工[T93]，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06)]，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2011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94員工[T94]，持編號XXXXXXXX(X)之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07)]，電話：XXXXXXXXX，於2007年7月18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樓層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7,000元；
- 第95員工[T95]，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08)]，電話：XXXXXXXXX，於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96員工[T96]，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09)]，電話：XXXXXXXXX，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房口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97員工[T97]，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10)]，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2004年至2015年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98 員工[T9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1)]，電話：XXXXXXXX，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99 員工[T9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2)]，電話：XXXXXXXX，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0 員工[T10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3)]，電話：XXXXXXXX，於 2012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表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1 員工[T10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4)]，電話：XXXXXXXX，於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2 員工[T10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5)]，電話：XXXXXXXX，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3 員工[T10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6)]，電話：XXXXXXXX，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4 員工[T10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址(117)]，電話：XXXXXXXX，於 200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5 員工[T10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18)]，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洗衣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106 員工[T10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19)]，電話：XXXXXXXX，於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洗衣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07 員工[T107]，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0)]，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02 年 5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財務部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470 元；
 - 第 108 員工[T10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21)]，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11,110 元；
 - 第 109 員工[T10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22)]，電話：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16,940 元；
 - 第 110 員工[T11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23)]，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廚師，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150 元；
 - 第 111 員工[T111]，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4)]，電話：XXXXXXXX，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800 元；
- 第 112 員工[T112]，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5)]，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13 員工[T113]，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6)]，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14 員工[T114]，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7)]，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15 員工[T115]，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8)]，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16 員工[T116]，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29)]，電話：XXXXXXXX，於 200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17 員工[T117]，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0)]，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18 員工[T118]，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1)]，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於 2011 年 4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19 員工[T119]，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2)]，電話：XXXXXXXX，於 2011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20 員工[T120]，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3)]，電話：XXXXXXXX，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雜工，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21 員工[T121]，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4)]，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賬房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20,000 元；
- 第 122 員工[T122]，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5)]，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賬房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12,000 元；
- 第 123 員工[T123]，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6)]，電話：XXXXXXXX，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賬房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15,000 元；
- 第 124 員工[T124]，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7)]，電話：XXXXXXXX，於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賬房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15,000 元；
- 第 125 員工[T125]，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8)]，電話：XXXXXXXX，於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雜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26 員工[T126]，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39)]，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8,700 元；
 - 第 127 員工[T127]，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0)]，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700 元；
 - 第 128 員工[T128]，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41)]，電話：XXXXXXXX，於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賬房經理，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15,000 元；
 - 第 129 員工[T129]，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2)]，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樓層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30 員工[T130]，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 址 (143)] ， 電 話 ：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部長，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31 員工[T131]，持編號 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4)]，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32 員工[T13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5)]，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33 員工[T13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6)]，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34 員工[T13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7)]，電話：XXXX-XXXXXXXXXXXXX，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35 員工[T13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8)]，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高級客務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10,000 元；
- 第 136 員工[T13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49)]，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0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500 元；
- 第 137 員工[T13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50)]，電話：XXXX-XXXXXXXXXXXXX，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300 元；
- 第 138 員工[T13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51)]，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X，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39 員工[T13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52)]，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40 員工[T14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53)]，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41 員工[T141]，持編號 X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54)]，電話：XXXXXXXXX，於 2013 年 4 月開始受聘於嫌疑人，現仍在職，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142 員工[T14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 址 (155)] 及 [地 址 (156)] ， 電 話 ： 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43 員工[T14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57)]，電話：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800 元；
- 第 144 員工[T14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 址 (158)] 及 [地 址 (159)] ， 電 話 ： 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45 員工[T14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 址 (160)] 及 [地 址 (161)] ， 電 話 ： 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高級客務服務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46 員工[T14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2)]，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侍應，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47 員工[T14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3)]，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48 員工[T14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4)]，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洗衣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149 員工[T149]，持編號 XXXXXXXX(X)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65)]，電話：XXXXXXXX，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洗碗碟工人，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150 員工[T15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6)]，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酒店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500 元；
- 第 151 員工[T15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7)]，電話：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酒店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800 元；
- 第 152 員工[T15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8)]，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出納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53 員工[T153]，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69)]，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女兒電話)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會計部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54 員工[T15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0)]，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線生，於 2015 年 11 月之前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於 2015 年 11 月起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300 元；
- 第 155 員工[T15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1)]，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會計部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000 元；
- 第 156 員工[T15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2)]，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出納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6,000 元；
- 第 157 員工[T15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3)]，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58 員工[T15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4)]，電話：XXXXXXX，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4,000 元，於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159員工[T159]，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5)]，電話：XXXXXXXXXX及XXXXXXXX，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工人，於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4,000元，於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160員工[T160]，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6)]，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及XXXXXXXX，於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17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161員工[T161]，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7)]，電話：XXXXXXXX及XXXXXXXX，於2011年8月20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162員工[T162]，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8)]，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2013年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5,500元；
- 第163員工[T163]，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79)]，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期間曾擔任接待員及會計部文員，最後工資為每月基本報酬澳門幣7,500元；
- 第164員工[T164]，持編號XXXXX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0)]，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2010年9月13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出納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7,000元；

- 第 165 員工[T165]，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1)]，電話：XXXXXXXX，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接待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200 元；
- 第 166 員工[T166]，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2)]，電話：XXXX-XXXXXXXXXXXX，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酒店接待員，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7,700 元，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收取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500 元；
- 第 167 員工[T167]，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 [地 址 (183)] ， 電 話 ：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XXXX，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清潔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5,500 元；
- 第 168 員工[T168]，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4)]，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69 員工[T169]，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5)]，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70 員工[T170]，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6)]，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71 員工[T171]，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7)]，於 2013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72 員工[T172]，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88)]，電話：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第 173 員工[T173]，持編號 XXXXXXXX(X)之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89)]，電話：XXXXXXXX，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賬房文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幣 12,000 元；
- 第 174 員工[T174]，持編號 XXXXX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地址(190)]，於 200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受僱於嫌疑人，職位為保安員，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 8,000 元；
- 上述 174 名員工在聽從嫌疑人的工作指令、指揮及領導下工作；
- 上述 174 名員工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向勞工局作出投訴；
- 除員工[T23]、[T27]、[T122]、[T128]、[T135]及[T136]外，嫌疑人一直欠付上述其餘 168 名員工分別由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的工資(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41 至 218 及 1480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嫌疑人一直欠付員工[T12]、[T20]、[T29]、[T38]、[T41]、[T43]、[T46]、[T47]、[T50]、[T51]、[T52]、[T54]、[T58]、[T59]、[T60]、[T61]、[T63]、[T64]、[T65]、[T67]、[T68]、[T69]、[T70]、[T71]、[T74]、[T78]、[T80]、[T81]、[T82]、[T83]、[T84]、[T85]、[T86]、[T87]、[T88]、[T89]、[T92]、[T93]、[T95]、[T98]、[T101]、[T102]、[T103]、[T104]、[T108]、[T110]、[T139]、[T140]、[T143]、[T144]、[T145]、[T147]、[T150]、[T151]、[T152]、[T155]、[T158]、[T159]、[T161]、[T165]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以及員工[T166]於 2015 年之前的超時工作補償(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41 至 218 及 1480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員工[T18]、[T19]、[T20]、[T21]、[T22]、[T24]、[T25]、[T26]、[T28]、[T29]、[T30]、[T31]、[T33]、[T34]、[T35]、[T36]、[T37]、[T39]、[T40]、[T41]、[T42]、[T44]、[T45]、[T47]、[T49]、[T52]、[T53]、[T56]、[T58]、[T59]、[T60]、[T61]、[T62]、[T63]、[T64]、[T65]、[T66]、[T67]、[T69]、[T70]、[T71]、[T72]、[T74]、[T76]、[T79]、[T80]、[T81]、[T82]、[T83]、[T84]、[T85]、[T86]、[T87]、[T90]、[T91]、[T92]、[T94]、[T96]、[T97]、[T98]、[T99]、[T100]、[T101]、[T102]、[T103]、[T104]、[T105]、[T108]、[T110]、[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3]、[T124]、[T125]、[T126]、[T127]、[T129]、[T131]、[T133]、[T137]、[T138]、[T139]、[T141]、[T142]、[T143]、[T146]、[T147]、[T148]、[T149]、[T150]、[T151]、[T152]、[T153]、[T154]、[T155]、[T157]、[T159]、[T160]、[T161]、[T163]、[T165]、[T166]、[T167]、[T168]、[T169]、[T170]、[T171]、[T172]、[T173]及[T174]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10 月 1 日、重陽節及 12 月 20 日的強制性假日有提供工作，除部份員工於 12 月 20 日的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後未獲任何補假及補償外，其餘強制性假日已獲一天補假，但均未獲嫌疑人支付有關的強制性假日補償(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41 至 218 及 1480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此外，嫌疑人還一直欠付員工[T24]、[T108]、[T110]、[T111]、[T124]及[T163]分別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的週假補償(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41 至 218 及 1480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嫌疑人一直欠付員工[T6]、[T8]、[T18]、[T24]、[T27]、[T30]、[T31]、[T33]、[T34]、[T36]、[T37]、[T40]、[T42]、[T46]、[T47]、[T49]、[T50]、[T51]、[T56]、[T58]、[T61]、[T63]、[T65]、[T67]、[T68]、[T70]、[T71]、[T74]、[T75]、[T80]、[T82]、[T83]、[T84]、[T85]、[T86]、[T87]、[T88]、[T92]、[T98]、[T102]、[T103]、[T104]、[T107]、[T108]、[T110]、[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

[T120]、[T121]、[T122]、[T124]、[T125]、[T129]、[T133]、[T137]、[T138]、[T139]、[T144]、[T156]、[T158]、[T160]、[T161]、[T162]、[T163]、[T165]、[T166]、[T167]、[T172]及[T173]尚未享受年假的補償(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41 至 218 及 1480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員工[T24]、[T35]、[T39]、[T42]、[T54]、[T58]、[T70]、[T81]、[T84]、[T85]、[T86]、[T89]、[T95]、[T130]、[T140]、[T142]、[T143]、[T145]、[T149]、[T168]、[T169]、[T170]及[T174]於在職期間有累積假期的習慣，當中包括週假、年假、強制性假日的補假，以及勞資雙方協定員工可享受之復活節、12 月 24 日及 12 月 25 日的公眾假期，但自離職至今嫌疑人仍一直欠付上述未享受的累積假期的補償(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41 至 218 及 1480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於上述各自的最後工作日期，員工[T18]、[T33]及[T107]被嫌疑人不以合理理由通知解僱，且未有提前 15 日預先通知，同時嫌疑人還一直欠付上述 3 名員工的相當於 15 天工資的代通知金以及解僱賠償；
- 於不確定日期，員工[T149]被嫌疑人不以合理理由通知解僱，但嫌疑人一直沒有向前者支付有關的解僱賠償；
- 員工[T27]、[T30]、[T31]、[T34]、[T35]、[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3]、[T124]、[T125]、[T126]、[T173]及[T128]以嫌疑人屢次不按時支付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的報酬為合理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嫌疑人即日解除勞動合同，但嫌疑人一直欠付上述員工解除合同的賠償；
- 員工[T33]、[T34]、[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3]、[T124]、[T125]及[T126]於在職期間每年均可獲發 2,000 元的雙糧，但嫌疑人一直沒有向其等發放 2015 年度的雙糧；

- 員工[T19]、[T135]及[T136]於2015年3月及4月期間，被嫌疑人單方面要求休無薪假，但嫌疑人一直欠付其等的無薪假工資(其內容載於卷宗第41至218及14800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於下列期間，嫌疑人向49名員工實際支付的每月工資少於人力資源辦公室批示獲批的每月工資：

員工姓名	短付期間	人力資源辦公室批示獲批工資 (澳門幣)	實際收取工資 (澳門幣)
[T9]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6,500.00	5,600.00
[T11]	2012年12月17日至2014年5月31日	6,500.00	5,500.00
[T12]	2010年5月16日至2012年7月31日	6,500.00	5,400.00
	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6,000.00
[T14]	2011年10月26日至2014年5月31日	6,500.00	5,300.00
[T15]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6,500.00	5,300.00
[T16]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6,500.00	5,900.00
[T20]	2008年1月29日至2010年5月15日	4,000.00、 4,200.00及 5,500.00	3,500.00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000.00
[T21]	2010年6月29日至2014年5月31日	4,300.00	4,000.00
[T23]	2010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29]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5,000.00	4,000.00
[T37]	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5,500.00	4,400.00
[T42]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43]	2010年7月23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44]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45]	2010年10月15日至2014年5月31日	4,300.00	4,000.00
[T46]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47]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49]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51]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56]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58]	2010年7月21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64]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66]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70]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71]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73]	2012年9月29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76]	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78]	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80]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82]	2012年2月20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83]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86]	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31日	4,200.00	4,000.00
[T87]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88]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90]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91]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8,000.00	4,000.00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		5,500.00
[T93]	2011年9月22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95]	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97]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00]	2012年7月8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02]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03]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04]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06]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40]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4,200.00	4,000.00
[T158]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59]	2010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	4,200.00	4,000.00
[T163]	2010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5日	4,200.00	4,000.00

[T164]	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	5,500.00	4,000.00
--------	------------------	----------	----------

- 同時，嫌疑人一直欠付上述員工於上述期間的上述工資差額；
- 嫌疑人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亦深知其行為屬法律所不容。

*

未獲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

本院基於勞工事務局督察的證言結合對卷宗所載文件的分析而形成心證。勞工事務局督察客觀地指出在調查中勞資雙方均確認各受害員工的受僱資料、嫌疑人所欠付的各項工資、補償及賠償、嫌疑人解僱部份員工以及部份員工以合理理由書面解除勞動合同的事實，前述證言與卷宗文件的內容相符，因而認定上述客觀事實為證實，由此認定嫌疑人的主觀犯意為證實。

*

三、法律理由¹

關於否定基本報酬及工資短付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第 3 款規定，「三、基本報酬須由有關支付義務的到期日起計九個工作日內支付。」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6)項規定，「一、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20,000.00(澳門幣二萬元)至\$50,000.00(澳門幣五萬元)的罰金：...(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條規定，全部或部分否定獲報酬的權利。」

另同一法律第 87 條規定，「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六)項規定的罰金可

¹ 下文所援引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僅適用於本案的非本地僱員。
LB1-16-0034-LCT

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監禁。」

案中，根據上述已證事實，除員工[T23]、[T27]、[T122]、[T128]、[T135]及[T136]外，嫌疑人一直欠付其餘 168 名員工分別由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的工資，以及因支付少於人力資源辦公室批示所批准的薪金而欠付員工[T9]、[T11]、[T12]、[T14]、[T15]、[T16]、[T20]、[T21]、[T23]、[T29]、[T37]、[T42]、[T43]、[T44]、[T45]、[T46]、[T47]、[T49]、[T51]、[T56]、[T58]、[T64]、[T66]、[T70]、[T71]、[T73]、[T76]、[T78]、[T80]、[T82]、[T83]、[T86]、[T87]、[T88]、[T90]、[T91]、[T93]、[T95]、[T97]、[T100]、[T102]、[T103]、[T104]、[T106]、[T140]、[T158]、[T159]、[T163]及[T164]的上述工資差額，否定上述合共 169 名員工獲得報酬的權利，故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一百六十九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1 款第(6)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7 條配合《刑法典》第 125 條及第 47 條規定，考慮到本案嫌疑人為法人，其在性質上不能被科處徒刑(見中級法院第 574/2012 號合議庭裁判)，因此，上述罰金將不轉換為徒刑。

*

關於欠付超時工作補償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二、僱員在上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規定的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2)項規定，「三、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

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5,000.00（澳門幣五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一萬元）的罰金：...（二）不遵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條規定的報酬計算規則；」

案中，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員工[T12]、[T20]、[T29]、[T38]、[T41]、[T43]、[T46]、[T47]、[T50]、[T51]、[T52]、[T54]、[T58]、[T59]、[T60]、[T61]、[T63]、[T64]、[T65]、[T67]、[T68]、[T69]、[T70]、[T71]、[T74]、[T78]、[T80]、[T81]、[T82]、[T83]、[T84]、[T85]、[T86]、[T87]、[T88]、[T89]、[T92]、[T93]、[T95]、[T98]、[T101]、[T102]、[T103]、[T104]、[T108]、[T110]、[T139]、[T140]、[T143]、[T144]、[T145]、[T147]、[T150]、[T151]、[T152]、[T155]、[T158]、[T159]、[T161]及[T165]於2015年10月至12月期間以及員工[T166]於2015年之前，為嫌疑人提供了超時工作，但嫌疑人並沒有向上述合共61名員工支付前述超時工作之補償，因此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六十一項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0條結合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37條第2款及第85條第3款(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5,000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

關於欠付強制性假日補償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0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45條第2款規定，「二、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但該休假得透過與僱主協商以一日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代替，以及有權收取：（一）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二）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基本報酬。」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2)項規定，「三、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5,000.00（澳門幣五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一萬元）的罰金：...（二）不遵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條規定的報酬計算規則；」

案中，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員工[T18]、[T19]、[T20]、[T21]、[T22]、[T24]、[T25]、[T26]、[T28]、[T29]、[T30]、[T31]、[T33]、[T34]、[T35]、[T36]、[T37]、[T39]、[T40]、[T41]、[T42]、[T44]、[T45]、[T47]、[T49]、[T52]、[T53]、[T56]、[T58]、[T59]、[T60]、[T61]、[T62]、[T63]、[T64]、[T65]、[T66]、[T67]、[T69]、[T70]、[T71]、[T72]、[T74]、[T76]、[T79]、[T80]、[T81]、[T82]、[T83]、[T84]、[T85]、[T86]、[T87]、[T90]、[T91]、[T92]、[T94]、[T96]、[T97]、[T98]、[T99]、[T100]、[T101]、[T102]、[T103]、[T104]、[T105]、[T108]、[T110]、[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3]、[T124]、[T125]、[T126]、[T127]、[T129]、[T131]、[T133]、[T137]、[T138]、[T139]、[T141]、[T142]、[T143]、[T146]、[T147]、[T148]、[T149]、[T150]、[T151]、[T152]、[T153]、[T154]、[T155]、[T157]、[T159]、[T160]、[T161]、[T163]、[T165]、[T166]、[T167]、[T168]、[T169]、[T170]、[T171]、[T172]、[T173]及[T174]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3 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10 月 1 日、重陽節及 12 月 20 日的強制性假日有提供工作，但嫌疑人一直欠付上述 119 名員工前述強制性假日的補償，故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一百一十九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 5,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

關於欠付週假補償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二、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以及有權收取：(一)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二)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所提供的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基本報酬。」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第(2)項規定，「三、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5,000.00（澳門幣五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一萬元）的罰金：... (二) 不遵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條規定的報酬計算規則；」

案中，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嫌疑人一直欠付員工[T24]、[T108]、[T110]、[T111]、[T124]及[T163]上述 6 名員工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的週假補償，故其行為已觸犯六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 5,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

關於欠付年假補償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5 條規定，「一、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有權收取以下補償：(一) 相應上一曆年尚未享受的年假日數

的基本報酬；(二) 在勞動關係終止的年度按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計算的應有年假日數的相應基本報酬。二、屬首年工作的僱員，有權收取按上款(二)項的規定計算的年假日數的相應基本報酬。」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4)項規定，「三、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5,000.00 (澳門幣五千元) 至\$10,000.00 (澳門幣一萬元) 的罰金：... (四) 不履行第七十五條規定對未享受的假期作出補償的義務；」

案中，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嫌疑人一直欠付員工[T6]、[T8]、[T18]、[T24]、[T27]、[T30]、[T31]、[T33]、[T34]、[T36]、[T37]、[T40]、[T42]、[T46]、[T47]、[T49]、[T50]、[T51]、[T56]、[T58]、[T61]、[T63]、[T65]、[T67]、[T68]、[T70]、[T71]、[T74]、[T75]、[T80]、[T82]、[T83]、[T84]、[T85]、[T86]、[T87]、[T88]、[T92]、[T98]、[T102]、[T103]、[T104]、[T107]、[T108]、[T110]、[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2]、[T124]、[T125]、[T129]、[T133]、[T137]、[T138]、[T139]、[T144]、[T156]、[T158]、[T160]、[T161]、[T162]、[T163]、[T165]、[T166]、[T167]、[T172]及[T173]未享受年假的補償，故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七十六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5 條及第 85 條第 3 款(4)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 5,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

關於欠付累積假期補償、解僱賠償、預先通知期賠償、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賠償及雙糧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規定，「勞動關係終止之

日起計九個工作日內，僱主須全數支付有關僱員應得的款項，尤其是關於報酬、賠償、及其他由已取得權利衍生的補償的款項。」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5)項規定，「三、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5,000.00（澳門幣五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一萬元）的罰金：...（五）全部或部分不履行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按時支付僱員應獲得的金錢給付的義務。」

上述規定要求僱主須於勞動關係終止日起 9 個工作日內向僱員支付後者因有關勞動關係而生的所有債權，否則將構成輕微違反。

為此，我們必須確定，僱員在合同終止時是否享有相關債權，以及僱主是否沒有支付相關款項。

案中，嫌疑人被指控沒有在上述期間內向員工支付：1) 累積假補償；2) 解僱賠償；3) 預先通知期賠償；4)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5) 雙糧。

關於累積假補償方面，根據案中已證事實，以及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4 條所確立的較有利原則，公眾假期的約定同樣賦予僱員就有關假期獲得強制性假日補償的權利，因此，嫌疑人有義務於勞動關係終止日起九個工作日內支付 23 名員工未享受累積假期的補償。

關於解僱賠償及預先通知期賠償方面，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嫌疑人在沒有援引任何合理理由下通知員工[T18]、[T33]及[T107]即日解除合同，而沒有遵守 15 日預先通知之期間，同時也沒有向員工[T18]、[T33]、[T107]以及沒有向同樣被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T149]支付解僱賠償，因此，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1 款(二)及(八)項、第 2 款以及第 72 條第 2 款、第 3 款(一)項及第 4 款規定，嫌疑人須向員工[T18]、[T33]及[T107]支付 15 日預先通知期基本報酬的賠償，以及須向員工[T18]、[T33]、[T107]及[T149]支付解僱賠償。

關於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生的賠償方面，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嫌疑人一直沒有就員工[T27]、[T30]、[T31]、[T34]、[T35]、[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3]、[T124]、[T125]、[T126]、[T173]及[T128]於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期間的工作支付工資，使前述員工透過書面方式並以屢次不按時支付報酬為合理理由解除與嫌疑人的勞動合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8 條、第 71 條第 1 款、第 2 款 1) 項及第 5 款、第 70 條第 6 款規定，可以得出，嫌疑人嚴重違反僱主的主要義務，並使員工頓失收入來源，以致僱員無法繼續維持有關勞動關係，同時有關解除形式合法，因此，前述員工所援引的合理理由合法，而嫌疑人則須向上述 22 名員工支付解除合同的賠償。

關於雙糧方面，根據案中已證事實，員工[T33]、[T34]、[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3]、[T124]、[T125]及[T126]於在職期間每年均可獲發 2,000 元的雙糧，但嫌疑人卻未有支付上述員工 2015 年度的雙糧，因此，嫌疑人仍有義務於勞動關係終止日起九個工作日內作出支付。

由於嫌疑人沒有在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計九個工作日內支付上述 23 名員工累積假期補償、4 名員工解僱賠償、3 名員工預先通知期賠償、22 名員工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及 17 名員工雙糧，合共涉及 47 名員工，故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四十七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及第 85 條第 3 款(5)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 6,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

關於欠付無薪假工資之輕微違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第(2)項規定，「禁止僱主：... (二) 無理阻礙實際提供工作；」

同一法律第 62 條第 3 款規定，「三、基本報酬須由有關支付義務的到

期日起計九個工作日內支付。」

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第(2)項規定，「一、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20,000.00（澳門幣二萬元）至\$50,000.00（澳門幣五萬元）的罰金：...（二）違反第十條規定的對僱員的保障；」

案中，根據上述已證事實，員工[T19]、[T135]及[T136]於 2015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被嫌疑人單方面要求休無薪假，而嫌疑人一直欠付上述 3 名員工無薪假工資，其行為已觸犯三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第(2)項、第 62 條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1 款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

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本院認為，對上述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

*

數罪併罰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9 條配合《刑法典》第 124 條第 1 款及第 71 條規定，對上述四百八十一項輕微違反進行併罰，考慮到當中每組輕微違反所各自保護的法益相同，且考慮到從嫌疑人的行為所顯示的人格，可以得出其各項量刑已對前述事宜作出重覆評價，因此，本院認為判處澳門幣 500,0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前述罰金將不轉換為徒刑。

*

民事賠償請求及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

除輕微違反外，案中 139 名民事請求人(員工)在案中曾請求嫌疑人按計算表作出賠償。

此外，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100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的規定，法院亦依職權就本案其餘員工可獲得之賠償進行審理。

關於嫌疑人欠付 168 名員工的工資、49 名員工因工資短付而產生的工資差額、61 名員工超時工作補償、119 名員工強制性假日補償、6 名員工週假補償、76 名員工年假補償、23 名員工累積假補償、4 名員工解僱賠償、

3 名員工預先通知期賠償、22 名員工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17 名員工雙糧、以及 3 名員工無薪假工資方面，本院認為，勞工事務局的計算表符合法律及邏輯概念，故應予接納。為著適當效力，有關計算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然而，雖然卷宗第 15222 至 15225、15228、15229、15375 至 15381 頁顯示勞動債權基金分別向案中 25 名員工墊支工資、超時工作補償、強制性假日補償、年假補償、週假補償、解僱賠償、預先通知期賠償、雙糧等債權，但因從有關資料無法得知上述墊支僅旨在向 LB1-15-0072-LCT 案作出還是同樣向本案作出，也無法得知上述墊支倘若同時向本案作出時其有關比例，因而無法認定是否以及在何幅度的金額上產生代位之效果。

基於此，嫌疑人須向 174 名員工支付以下合共澳門幣 4,742,503.90 元的賠償：

員工編號	總賠償 (澳門幣)	員工編號	總賠償 (澳門幣)	員工編號	總賠償 (澳門幣)
1	18,539.40	59	15,108.40	117	36,383.80
2	13,070.00	60	14,876.70	118	36,884.30
3	9,589.60	61	15,045.00	119	37,117.60
4	13,112.80	62	14,866.70	120	29,594.90
5	11,339.30	63	16,000.00	121	76,465.50
6	13,328.90	64	25,318.40	122	825.60
7	11,552.80	65	18,700.00	123	30,810.40
8	9,420.00	66	25,553.30	124	113,618.40
9	18,690.00	67	17,283.40	125	44,403.50
10	13,040.00	68	15,648.40	126	33,734.70
11	28,955.00	69	15,058.30	127	22,903.40
12	55,069.50	70	26,838.40	128	73,831.00
13	11,217.90	71	23,686.80	129	15,200.80
14	48,429.40	72	15,026.70	130	31,201.90
15	71,280.00	73	18,130.00	131	21,067.30
16	38,831.90	74	16,655.10	132	15,733.70
17	11,221.20	75	15,573.30	133	17,867.60

18	159,497.20	76	17,086.70	134	4,000.30
19	23,691.20	77	13,878.30	135	10,499.00
20	71,780.00	78	22,633.30	136	3,250.00
21	30,321.30	79	12,924.90	137	16,684.50
22	16,357.90	80	28,971.30	138	16,200.00
23	9,600.00	81	19,048.30	139	17,081.30
24	19,616.60	82	22,207.60	140	24,271.00
25	15,383.40	83	25,405.50	141	17,303.30
26	21,319.50	84	16,577.00	142	44,800.00
27	916.70	85	16,655.10	143	18,091.40
28	14,850.10	86	17,670.10	144	15,627.90
29	65,560.00	87	29,365.00	145	14,666.20
30	42,289.00	88	29,305.00	146	14,300.00
31	27,705.00	89	16,566.60	147	14,257.60
32	16,855.00	90	24,183.40	148	17,549.90
33	61,810.20	91	110,053.40	149	101,138.30
34	26,586.50	92	16,135.00	150	17,901.50
35	67,838.30	93	20,868.30	151	22,209.20
36	14,368.30	94	21,421.70	152	19,381.70
37	45,386.80	95	19,092.50	153	15,400.00
38	14,935.00	96	14,850.00	154	17,222.60
39	18,193.10	97	24,550.00	155	19,112.90
40	16,600.00	98	17,400.10	156	15,849.10
41	17,670.00	99	14,666.70	157	15,033.40
42	25,283.30	100	18,326.60	158	25,411.60
43	26,153.30	101	12,893.40	159	25,173.10
44	26,816.70	102	26,868.30	160	15,766.80
45	27,370.00	103	25,920.40	161	16,661.70
46	29,327.80	104	26,775.00	162	15,947.60
47	29,066.60	105	17,338.30	163	21,764.10
48	10,756.70	106	24,232.10	164	84,550.00
49	28,400.10	107	107,763.70	165	24,086.90

50	16,243.40	108	50,483.10	166	26,572.00
51	24,715.00	109	23,980.20	167	15,074.80
52	22,111.00	110	29,385.90	168	37,333.30
53	13,230.00	111	53,373.30	169	46,400.00
54	19,441.00	112	27,971.00	170	28,531.60
55	14,553.30	113	26,118.60	171	20,533.30
56	26,012.80	114	26,733.50	172	22,634.40
57	10,700.40	115	47,555.00	173	46,789.10
58	31,853.20	116	63,475.00	174	51,866.60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作出如下判決：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一百六十九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1 款第(6)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貳萬元(MOP\$20,000.00)之罰金，前述罰金將不轉換為徒刑；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六十一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伍仟元(MOP\$5,000.00)之罰金；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一百一十九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

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伍仟元(MOP\$5,000.00)之罰金；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六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3 款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伍仟元(MOP\$5,000.00)之罰金；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七十六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5 條及第 85 條第 3 款第(4)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伍仟元(MOP\$5,000.00)之罰金；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四十七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及第 85 條第 3 款第(5)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陸仟元(MOP\$6,000.00)之罰金；
- 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觸犯三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第(2)項結合第 62 條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1 款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每項科處澳門幣貳萬元(MOP\$20,000.00)之罰金；

- 對上述四百八十一項輕微違反進行併罰，判處澳門幣伍拾萬元 (MOP\$500,000.00)之罰金，前述罰金將不轉換為徒刑；
- 裁定 139 名民事請求人的理由全部成立，同時裁定向其餘員工依職權給予彌補，並按上文之判決理由判處嫌疑人北京王府大飯店之持有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IMITADA (TITULAR DO HOTEL PALACIO IMPERIAL BEIJING))向員工[T1]、[T2]、[T3]、[T4]、[T5]、[T6]、[T7]、[T8]、[T9]、[T10]、[T11]、[T12]、[T13]、[T14]、[T15]、[T16]、[T17]、[T18]、[T19]、[T20]、[T21]、[T22]、[T23]、[T24]、[T25]、[T26]、[T27]、[T28]、[T29]、[T30]、[T31]、[T32]、[T33]、[T34]、[T35]、[T36]、[T37]、[T38]、[T39]、[T40]、[T41]、[T42]、[T43]、[T44]、[T45]、[T46]、[T47]、[T48]、[T49]、[T50]、[T51]、[T52]、[T53]、[T54]、[T55]、[T56]、[T57]、[T58]、[T59]、[T60]、[T61]、[T62]、[T63]、[T64]、[T65]、[T66]、[T67]、[T68]、[T69]、[T70]、[T71]、[T72]、[T73]、[T74]、[T75]、[T76]、[T77]、[T78]、[T79]、[T80]、[T81]、[T82]、[T83]、[T84]、[T85]、[T86]、[T87]、[T88]、[T89]、[T90]、[T91]、[T92]、[T93]、[T94]、[T95]、[T96]、[T97]、[T98]、[T99]、[T100]、[T101]、[T102]、[T103]、[T104]、[T105]、[T106]、[T107]、[T108]、[T109]、[T110]、[T111]、[T112]、[T113]、[T114]、[T115]、[T116]、[T117]、[T118]、[T119]、[T120]、[T121]、[T122]、[T123]、[T124]、[T125]、[T126]、[T127]、[T128]、[T129]、[T130]、[T131]、[T132]、[T133]、[T134]、[T135]、[T136]、[T137]、[T138]、[T139]、[T140]、[T141]、[T142]、[T143]、[T144]、[T145]、[T146]、[T147]、[T148]、[T149]、[T150]、[T151]、[T152]、[T153]、[T154]、[T155]、[T156]、[T157]、[T158]、[T159]、[T160]、[T161]、[T162]、[T163]、[T164]、[T165]、[T166]、[T167]、[T168]、[T169]、[T170]、[T171]、[T172]、[T173]及[T174]支付合共澳門幣肆佰柒拾肆萬貳仟伍佰零叁元玖角(MOP\$4,742,503.90)。

*

判處嫌疑人四(4)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本卷宗的所有訴訟費用。
民事賠償請求部份的訴訟費用由嫌疑人承擔。
訂定辯護人之辯護費為澳門幣 1,000 元。

*

通知有關人士，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收到本判決通知之日起10日內，
向本法院提交上訴狀，上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嫌疑人及倘有之民事當事人必須委託辯護人或律師提出上訴。

*

作出登錄及通知。

通知受害員工。

待本判決確定後，將有關的判決證明書寄送予勞工事務局，以便作出
適當的處理。

2017年10月26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法官

陳淦添